

步，取 2.5%為 8 年目標，以目前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戶計算為 21 萬戶，簡化為 20 萬戶。其取得方式包含新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透過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資源等，包租代管即是由政府或專責機構承租市場上的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

- 三、本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策略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房地、以中央住宅基金土地長期租予地方政府、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自償性不足之部分融資款及自籌款、以都市計畫方式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資源、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加強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衛生福利部）及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
- 四、有關社會住宅保障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之議題，考量住宅法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且民眾對社會住宅接受度漸高，本部業研擬住宅法修正草案條文，包括修正條文第四條：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該修正草案並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本部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致力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並促進社會住宅與當地社區的融合，期許社會住宅能成為住戶滿意，讓鄰居歡迎的優質社區。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3）

李委員就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 （一）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及過漁的影響，對東沙珊瑚環礁生態系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設立國家公園首要工作目標即在珊瑚礁生態系的保護和復育，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函示，未來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俟復育措施已達到一定成果後，方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
- （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位於南海北部，範圍廣達 35 萬多公頃，擁有豐富海洋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另位處大陸棚與開放海域所隱含內波等物理作用與蘊藏之非生物資源亦極具探索研究價值，因海域生態調查研究受限於天候、海況、交通工具、儀器設備等諸多因子，影響研究調查及復育工作進行。
- （三）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目前積極進行保育研究、復育及監測工作，因距高雄 450 公里，目前交通、飲食、住宿及公共服務設施等仍有諸多限制因子，現階段暫不開放生態旅遊。規劃小眾環境教育，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教育部等單位合作辦理「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主要係辦理東沙環礁海域大型獵食性生物資源調查、東沙海域（環礁、礁台、海草床）生物多樣性調查、地層震測探勘、陸域鳥類、甲殼類調查等計畫，自 95 年起至 105 年止，計有 78 件委託辦理計畫。研究成果包括出版 3 本東沙珊瑚、魚類與海藻圖鑑，東沙草木誌、東沙昆蟲記等 7 本解說手冊。經調查顯示，東沙環礁陸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248 種植物、141 種昆蟲、284 種鳥類等；海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320 種珊瑚、703 種魚類、391 種軟體動物、49 種棘皮動物、125 種甲殼動物及 217 種大型藻類。
- (二)外來種銀合歡移除與原生種植物復育工作：持續進行移除與防治作業中，迄今已控制島上銀合歡入侵嚴重區共 2.6 公頃，並施行原生植物復育。
- (三)環境生態監測工作：由東沙管理站駐島人員辦理長期鳥類調查、植物物候、海灘廢棄物、環礁內海域水質監測及珊瑚礁生態系健康狀況等各項監測研究工作。
- (四)東沙珊瑚礁復育監測與人工復育區：自 97 年起設置長期監測點，每年檢測珊瑚覆蓋率恢復情形，結果覆蓋率有明顯增加趨勢。另自 99 年起於東沙島邊建立 2 個珊瑚人工復育區共 9 公頃，培育可供移植使用之珊瑚株，累計培育總數約 1,996 株。利用這些培育 1 年至 2 年以上的珊瑚進行第 2 次分株培育並移植至潟湖其他復育區，累計至 105 度完成 6 個珊瑚復育區，珊瑚培育總數約 2,066 株。
- (五)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等單位合作，每年辦理 2 梯次的「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經由學員實地觀察與體驗，以達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培育種子人員之目的。
- (六)建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
 - 1. 科技部核定「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東沙」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1,279 萬 8 千元。
 - 2. 研究課題與共同合作：海管處與科技部、國立中山大學自 102 年起共同規劃執行相關計畫，以探討海洋環境變遷與海洋生態變動之關係，至 105 年已進行合作調查研究件數為 76 件，合作海洋專家學者來自美國、法國、新加坡、以色列、比利時、英國、俄羅斯、日本、加拿大等國家。

三、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進行珊瑚礁生態系復育與監測：海管處與科技部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進行固定監測樣站，持續進行氣象水質監測工作，並依海域現況，進行棲地與生物的復育計畫。
- (二)強化海洋研究中心研究量能：協助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海洋相關研究，並提高本國海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育量能；增進國際間對南海珊瑚礁生態資源之瞭解及我國能見度，彰顯我國保育海洋資源之努力和成果。
- (三)規劃環境教育活動：評估生態復育情況，依環境負荷能力檢討改善各項設施，作為環境教育規劃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確保穩定供